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文件

湟政〔2026〕185号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湟中区大才乡上白崖村人饮巩固 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区水利局：

你局《关于上报西宁市湟中区大才乡上白崖村人饮巩固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报告》（湟政水建〔2026〕47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湟中区大才乡上白崖村人饮巩固提升工程实施方案》，请你单位认真组织实施。

二、有关要求

（一）项目建设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工程造价以签订的合同为基础，以经审计的工程财务决算为准，并以此作为财务核算依据。

（二）严格按照实施方案中的内容、规模和要求实施，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建设主体、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建设标准。如果确需变更的，须报区政府重新审批。

（三）要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项目资金使用要符合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要求，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套取项目资金，确保发挥项目资金效益。

（四）要做好对项目实施过程和后续运营维护工作的监督指导，保障项目实施质量，规范项目运营。

（五）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满30日内向区政府申请延期。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此复。



抄送：商志刚副区长。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7月13日印发

西宁市湟中区大才乡上白崖村人饮巩固 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审查意见

2026年6月12日，西宁市湟中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西宁市湟中区大才乡上白崖村人饮巩固提升工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审查会，湟中区农业农村局和大才乡人民政府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听取了青海青清水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方案》的汇报，并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审查。会后，设计单位依据会议要求和专家意见，对《实施方案》进行了补充、修改。经复核，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项目区位于大才乡境内，海拔在2750~3065m之间，距西宁市区45km、距区府22km，乡村道路相通，交通条件较为便利。

上白崖村水源为石卡沟和马场沟沟道的泉水，采用3座廊道取水，现运行良好，水量和水质满足供水需求；50m³蓄水池调蓄能力不足，影响村民的正常生活；管网工程未进行过改造，渗漏严重，无法正常运行。本次通过提升改造，确保上白崖村共182户869人、921头（只）牲畜的饮水安全，为乡村振兴提供供水安全保障。

二、审查意见

（一）水文

1. 本工程采用原水源，采用廊道取水，水源水量和水质满足供水需求。

2. 本次更换管线横穿石卡沟，沟道长 9.2km，流域面积 3.53km²，平均比降为 7.6%。

3. 基本同意护管坝断面以上设计洪水采用推理公式法计算成果。管线横穿石卡沟 1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4.16m³/s、2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5.34m³/s。施工期 5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 2.87m³/s。

(二) 地质

1.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工程区 50 年超越概率 10%的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5g，相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Ⅶ度。

2. 基本同意供水管线地基土主要为坡洪积黄土状土，结构总体呈中密，基本同意蓄水池、阀门井等建筑物地基土进行水泥土垫层处理的意见，阀门井垫层厚度 30cm，蓄水池垫层厚度 50cm，压实度不小于 0.95；拟建 4 处护管坝，地基土为冲洪积砂砾石，工程地质条件较好。

3. 基本同意岩土体物理力学参数取值建议及主要工程地质问题评价意见。管沟开挖应注意临时开挖引起的边坡稳定问题。

4. 基本同意对地基土冻胀问题的评价。工程区海拔高程在 2900~3000m 之间，项目区最大冻深 1.3~1.4m，管道埋深大于最大冻土深度。

5. 基本同意环境水、地基土腐蚀性评价。

6. 基本同意天然建筑材料外购的建议。

(三) 工程任务和规模

1. 本工程的任务是通过对上白崖村饮水工程实施提升改造，确保共 182 户 869 人、921 头（只）牲畜的饮水安全，为乡村振兴提供供水安全保障。

2. 工程属Ⅳ型集中供水工程，供水设计保证率为 95%。

3. 基本同意设计供水规模计算成果。上白崖村最高日用水量 为 $115.76\text{m}^3/\text{d}$ 。

4. 基本同意主要内容。

新增水源地保护 1 处、网围栏总长 400m，警示牌 2 套。更换输水干管 3 条、总长 1.975km，采用 $\Phi 63\sim 75\text{PE}$ 管（1.25~1.6MPa）；供水干管 3 条、总长 3.539km，采用 $\Phi 75\sim 110\text{PE}$ 管（1.0MPa）；供水支管 3 条、总长 0.745km，采用 $\Phi 50\sim 75\text{PE}$ 管（1.6~1.0MPa）；配水管总长 17.385km，采用 $\Phi 25\text{PE}$ 管（1.6MPa）；入户管总长 3.46km，采用 $\Phi 25\text{PE}$ 管（1.6MPa）；溢流管 3 条、总长 0.605km，采用 $\Phi 125\text{PE}$ 管（1.0MPa）。新建 50m^3 蓄水池 1 座，新增蓄水池网围栏保护 120m，警示牌 1 套；阀门井 31 座，安装智能入户水表 182 套；更换入户井内配套设施 182 套；砼沥青路面拆除恢复 4889m；穿路拖拉管 9 处、总长 2405m，路边排水沟拆除恢复 1 条、总长 219m；护管坝 4 座、总长 43m。

（四）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1. 本次涉及的两处工程为Ⅴ等小（2）型，建筑物按 5 级设计；引水口及涉河建筑物洪水标准按 10 年一遇设计，20 年一遇校核。地震设防烈度为Ⅶ度。

2. 基本同意管网布置与设计。管道及建筑物在原址更换和重

建。

3. 基本同意建筑物设计。

(五) 施工组织

1.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施工方法。
2. 基本同意施工期为 8 个月。

(六) 工程管理

1. 基本同意建设管理方案。工程建设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等要求进行管理，项目法人为西宁市湟中区水利建设管理中心。

2. 应进一步完善工程运行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工程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及时对引水口、蓄水池等进行清淤、对水质进行检测，确保工程良性运行。

3. 应做好工程实施阶段影像资料和技术档案资料的整编。

(七) 工程投资

1. 同意投资概算采用青海省水利厅（2015）512号文“青海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中的方法进行编制，并依据青水建（2016）179号文《关于调整青海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的通知》，水利部办公厅办财务函（2019）448号文《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及青海省水利厅青水建函（2023）53号文《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安全生产措施费计算标准的通知》和青海省水利厅（2009）875号文颁发的《青海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进行计算。

2. 基本同意材料价格采用（2026年第2期）指导价及现行市

场价。

3. 经审核，本工程总投资 414.39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405.86 万元（建筑工程 326.44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20.37 万元、临时工程 21.45 万元、独立费用 18.27 万元、预备费 19.33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8.53 万元。（投资审查表附后）。

4. 本工程资金来源为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74.00 万元，省级常态化帮扶资金 110.96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29.43 万元

（八）效益

本工程的实施，可确保上白崖村共 182 户 869 人、921 头（只）牲畜的饮水安全，为乡村振兴提供供水安全保障。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节水效益。

（九）其它

按规定办理水土保持工程及征占地等相关手续。

三、结论

经审查，《西宁市湟中区大才乡上白崖村人饮巩固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基本合理，技术上可行，基本同意《实施方案》。

审查组名单附后。

审查组组长（签字）：

西宁市湟中区大才乡上白崖村人饮巩固提升工程

概算审查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 工程 费	设 备 购 置 费	独 立 费 用	合 计	其中：资金来源		
						省 级 常 态 化 帮 扶 资 金	少 数 民 族 发 展 资 金	区 级 配 套 资 金
I	工程部分投资				405.86	110.96	267.92	26.98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326.44			326.44	49.81	267.92	8.71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0.52	9.85		20.37	20.37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21.45			21.45	21.45		
	一至四部分投资合计	358.41	9.85		368.26	91.63	267.92	8.71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18.27	18.27			18.27
	一至五部分投资合计	358.41	9.85	18.27	386.53	91.63	267.92	26.98
	基本预备费（5%）				19.33	19.33		
	静态投资				405.86	110.96	267.92	26.98
II	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III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8.53		6.08	2.45
IV	工程投资总计（I~III）				414.39	110.96	274.00	29.43

西宁市湟中区大才乡上白崖村人饮巩固提升工程 审查组名单

审查组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备注
组 长	高海凤	省水利工程运行中心（退休）	高 工	高海凤
委 员	李 平	省水利厅（退休）	高 工	李平
委 员	刘鸿仓	省水电设计院	高 工	刘鸿仓
委 员	慕生顺	省水电设计院	高 工	慕生顺
委 员	安玉静	省水电设计院（退休）	高 工	安玉静
成 员	周 耘	湟中区农业农村局	助 工	周耘
成 员	周学武	湟中区大才乡上白崖村	书 记	周学武
成 员	吉顺尧	湟中区大才乡项目审核组	副主任	吉顺尧
成 员	李生月	湟中区水利局	高 工	李生月
成 员	白常英	湟中区水利局	高 工	白常英

注：此表仅用于本工程审查意见附表，不作为其他凭证